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4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94.874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8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4192806%，有效申购倍数为3,934.0216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57,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68,680	61.60%	9,017,230	70.01%	0.04359127%
B类投资者	1,289,310	38.40%	3,863,270	29.99%	0.02997540%
合计	3,357,990	100.00%	12,880,500	100.00%	0.03835777%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4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32,1132
末“5”位数	15123,35123,55123,75123,95123
末“6”位数	357273,107273,607273,857273
末“7”位数	8313114
末“8”位数	04499571,74920018,21178464,63561098,54196148,34698166,88934076,18614256,4904086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恒勃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勃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2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3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8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5倍。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5255.SH	天普股份	15.09	0.19	0.15	79.15	100.99
603239.SH	浙江仙通	15.28	0.47	0.44	32.78	34.93
832000.BJ	安徽凤凰	5.19	0.45	0.40	11.63	13.07
838837.BJ	华原股份	4.19	0.26	0.25	16.23	17.04
301181.SZ	标榜股份	27.00	1.04	0.94	26.07	28.71
平均值					33.17	38.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95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5倍，超出幅度约为48.1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联系人：阮江平

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0576-8922588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芸、王监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5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2

2、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二次分红，2023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7	1.00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217,235.69	96.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6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6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